

广东省饶平县教育局

饶教通〔2023〕31号

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工作的通知

各学校：

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，确保实现“义务教育有保障”目标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粤教基〔2020〕3号）和《潮州市2023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》（潮教字〔2023〕13号）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调查摸底

各镇中心小学、各中学要争取镇党委政府和村（居）委会支持，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全面开展对辖区内的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摸排，登记造册。严格按照“学校划片招生、生源就近入学”的目标要求，综合考虑适龄学生人数、学校分布、学校规模、交通状况等因素，采取单校划片（对口直升）或多校划片、县直属小学公开摇号等形式，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划定服务片区范围，确保各片区之间教育资源大致均衡。

二、加强宣传引导

各学校要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利用电视、宣传栏、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大力宣

明确各自的义务和责任，在全社会形成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。

各镇中心小学要将《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家长的一封信》发放到服务半径内每位年满6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家庭中，并取回学生家长签名回执，建立控辍保学台账。

三、加强政策落实

各学校要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规定，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。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（截止当年8月31日）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。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的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，由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开具延缓入学证明。缓学期限一般为一学年，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，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。延缓入学申请时间必须在每年9月1日前完成。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，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，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登记表》
- 2、《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延缓入学证明》
- 3、《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家长的一封信》
- 4、《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延缓入学花名册》
- 5、《义务教育阶段调查汇总表》



2023年5月12日

附件 1:

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登记表

适龄儿童 基本情况	姓名		年龄		性别	
	出生年月		民族		家庭住址	
监护人基 本情况	监护人姓名		与儿童关系			
	监护人电话		家庭住址			
延缓入学 原因						
镇中心学 校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
县区教育 部门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（镇中心小学、县区教育局签署意见加盖公章）。学生家长、镇中心小学、县局各执一份。

说明：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延缓入学证明，由镇中心小学开具并加盖公章；然后由镇中心小学汇总统一到县局加盖公章确认。

附件 2:

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延缓入学证明

(存根)

儿童_____，_____年___月___日出生，家长：
家庭住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
联系电话：_____。

() 缓学证 () 号

批准单位 (盖章)

年 月 日

.....

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延缓入学证明

(交家长联)

() 缓学证 () 号

儿童_____，_____年___月___日出生，已届义务教育入学年龄，经医院证明患有疾病，申请延缓入学。经研究，准予其延缓一年入学。延缓期满仍不能就学的，需重新提出缓学申请。

特此证明。

批准单位 (盖章)

年 月 日

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家长的一封信

尊敬的家长朋友：

孩子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，是家庭的希望，保障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是每一位家长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（截止当年8月31日）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。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的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，由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开具延缓入学证明。缓学期限一般为一学年，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，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。延缓入学申请时间必须在每年9月1日前完成。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，将受到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知识改变命运，读书成就未来！义务教育是人生最基础的教育，事关孩子一生的幸福，希望每一位家长能够切实履行送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。

祝您阖家幸福！祝您的孩子学业有成，健康成长！

饶平县教育局

2023年5月12日

回 执

《饶平县教育局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家长的一封信》本人已收悉并阅读了解相关政策内容。

学校名称：

学生姓名：

家长签名：

日期：

